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
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5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
集)(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53 號法律公告)

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該疾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
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52 號法律公告

2. 第 52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
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 主要旨在:

- (a)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發出指示, 就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或任何表列處所的人施加規定或限制;
- (b) 規定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或任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由局長發出的指示;

- (c) 賦權該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管理人¹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處所的人，提供對遵從有關指示屬必要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d) 訂明任何人如違反上文(b)段所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並訂明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而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及
- (e) 訂明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即局長為施行第 599F 章而委任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第 53 號法律公告

3. 第 53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主要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該等羣組聚集由符合若干由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條件的人("合資格人士")參與。此等豁免羣組聚集載列如下：

- (a) 於婚禮上的羣組聚集，而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參與人數不多於 50 人(於室內地方舉行)及 100 人(於室外地方舉行)(而非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9A 項所訂的 20 人)；
- (b) 於指明業務會議(即任何團體的會議或按照任何條例或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上的羣組聚集，當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參與人數為 50 人(於室內地方舉行)及 100 人(於室外地方舉行)(而非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1 項所訂的 20 人)；
- (c) 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而該活動於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舉行，當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如於室內處所舉行)及 100%(如於室

¹ 管理人的定義指掌管、控制或負責管理處所的人，並包括獲管理人授權的人(第 599F 章第 2 條)。

外處所舉行)(而非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7 項所訂的 30%); 及

- (d) 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而該旅行團由《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持牌的旅行代理商("持牌人")組織並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當中該旅行團的每位工作人員參與者(例如持牌人的僱員、代理人或承攬人)均為合資格人士，但如果有關聚集在第 599F 章下的指示所規管的處所舉行，則屬例外。

4. 局長在指明一套關於合資格人士的條件時，可參照相關因素，包括該人是否已在某段時間內接種疫苗、該人是否先前已在某段時間內染上該疾病、該人是否已在某段時間內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該疾病、該人是否按臨牀評估為不適宜接種疫苗，以及該人的年齡。

5. 第 53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599G 章，以：

- (a) 向組織額外豁免羣組聚集的人賦予權力，以要求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參與者(就旅行團聚集而言)提供證明該參與者屬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以及查閱和檢查該等文件、資料或紀錄；
- (b) 就以下被控人士訂定免責辯護條文：該等人士被控參與或組織受禁羣組聚集的罪行，而假若每位參與該聚集的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該聚集便會是豁免羣組聚集；及
- (c) 訂明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即由衛生署署長委任的公職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6. 截至本報告發出一刻，當局並無就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8.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第 52 及 5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其他事宜

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9.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49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的 14 日期間內，所有餐飲業務(除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並受制於其他規定的範圍及根據第 599F 章獲豁免者外)須以 2021 年第 249 號號外公告所指明的其中一種或多於一種運作模式(即 A、B、C 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A 及 B 類運作模式所需特定措施與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所採取者相同，而 C 及 D 類模式下的特定措施載列如下：

(a) C 類運作模式：

- (i) 所有員工已經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ii) 劃出"特定範圍 C 區"，不得有多於 6 人同坐一桌；
- (iii) "特定範圍 C 區"內的所有顧客需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
- (iv) 餐飲處所內的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座位數目的 50%；及
- (v) 由凌晨零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b) D 類運作模式：

- (i) 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ii) 劃出"特定範圍 D 區"，並須確保區內所有顧客已完成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
- (iii) "特定範圍 D 區"內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

- (iv) 由凌晨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
- (v) 餐飲處所內的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座位數目的 75%。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10.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50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的 14 日期間：

- (a)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5 類表列處所(即浴室、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如有採取特定措施及符合詳列於 2021 年第 250 號號外公告的規定(例如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及顧客已經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則可以指明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及
- (b)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0 類表列處所(即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會址、按摩院、體育處所、泳池及酒店/賓館)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1 年第 250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和限制下開放。

局長根據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1.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51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就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

12. 局長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52 號號外公告，為施行第 599G 章第 3 部而指明"合資格人士"的條件。該等條件包括：有關羣組聚集(於婚禮、指明業務會議或宗教活動上的豁免羣組聚集)中所有年滿 6 歲但未滿 16 歲的參加者，均須向該羣組聚集的組織者出示就該疾病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所有年滿 16 歲的參加者均已完成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以及於不

多於 30 人的旅行團聚集中的所有工作人員參與者，均須在參與該旅行團聚集前已完成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等。

局長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3.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45 號號外公告，局長為施行第 599C 章第 3 條而指明由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

- (a) 在中國內於香港、內地(不包括在該人到達香港時任何於衛生署網站載列的名單上屬"中風險"或"高風險"的內地地區("中高風險地區"))及澳門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
- (b) 內地(不包括中高風險地區)及澳門為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及
- (c) 就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的類別人士及條件載列於附件。

14. 上文第 13(b)及(c)段所述指明的效力是，香港居民或從內地(不包括中高風險地區)或澳門回港的臨時居民(而其逗留期限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屆滿)如符合附件所載條件(例如出示就指明檢測呈陰性結果的證明文件，以及該人獲分配進入香港的名額)，則可獲豁免接受第 599C 章第 3(1)條下的 14 日強制檢疫規定。

15. 在 2021 年第 245 號號外公告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開始生效之時，先前有關若干到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規定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0 號號外公告)將被暫時撤銷。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6. 在佩戴口罩的規定方面，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53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I 章 3(1)條，指明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內，任何人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7.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8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24 至 226、228、231 至 238、240 至 244、246、248 及 254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下列類別的人士為須於相關政府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接受指明檢測的人士：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i)於若干指明期間不論以何種身份(如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曾身處若干指明處所及(ii)在涉及該等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身處或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 (b) 於若干指明期間由獲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包括附設於有關院舍的日間服務單位)及護養院僱用並在其中值勤、受聘用以在其中提供服務，或擬於其中工作或提供受僱服務的人；及
- (c)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若干指明日期或之後經任何陸路邊境管制站或香港國際機場到達香港，並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

18. 局長亦已指明若干期間為在不遵從相關政府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 年 4 月 29 日